

微点佰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伙人”活动执行协议

甲方：微点佰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8XPX0X

乙方：张**

身份证号码：130*****1

联系方式：13*****6

鉴于：

1、微点佰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依法可以开展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管理；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2、根据甲方的产品推广计划，购买“微点佰慧智能防御软件（个人永久版）”（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的用户除了享有公司所有个人版产品免费使用（包括未来推出的所有个人版产品）及产品终身升级维护等权利外，亦有申请加入标的产品的“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合伙人计划”）并依据该计划享有从甲方取得“利润分红”的权利。

3、乙方已经购买标的产品并支付相应对价，并自愿申请加入合伙人计划。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概念及定义

- 1.1 本协议所指的“合伙人”资格，系指乙方在甲方指定网站或者渠道购买标的产品并支付相应对价后，自愿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享有以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甲方产品所创造的净利润为基础获取““利润分红””的权利。
- 1.2 本协议所指的““利润分红””、“利润分配”，系指乙方获得“合伙人”资格并且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达成后，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处获得经济奖励的权利。
- 1.3 本协议项下，乙方从甲方获得“利润分红”的金额，以甲方在该会计年度内所有产品创造净利润金额的一定比例为基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产品销售、广告投放以及其他方式产生的额外收益。
- 1.4 甲、乙双方明确并认可，本协议所指的“合伙人”资格与““利润分红””等用语，仅限于本协议第 1.1 条、1.2 条约定之含义。为避免歧义与误解，甲、乙双方进一步明确，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安排本质上属于消费奖励的性质，不存在股权、合伙协议份额以及其他任何具有所有权性质的含义。

第二条 信息收集及隐私政策

- 2.1 为了核实乙方的真实信息，保障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甲方需要收集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2.1.1 乙方的身份证信息；
 - 2.1.2 乙方名下的银行卡信息；
 - 2.1.3 乙方名下的手机号码；
 - 2.1.4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向乙方收集的信息。
-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

2.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

2.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如有变更、失效等情形，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及时告知甲方；

2.2.3 甲方向乙方发送信息，默认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信息为有效信息，若乙方提交的信息虚假、无效，或者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其个人信息变更、失效的情况，由此导致的乙方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4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按照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自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之日起玖拾（90）日内，甲方为乙方保留“合伙人”资格，超过玖拾（90）日仍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2.3 甲方承诺并保证：

2.3.1 将采取适当的数据收集、储存和处理方法及安全措施，切实有效地保护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收集之信息，以防止乙方的个人信息以及储存在甲方网站的数据遭到非法访问、更改、泄露或破坏；

2.3.2 甲方严禁向任何人出售、交易或租用乙方的个人身份信息。

第三条 “利润分红” 政策

3.1 甲、乙双方明确并认可，在甲方向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发送合伙人资格确认信息后，乙方即取得“合伙人”资格。乙方取得“合伙人”资格并且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同时满足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获得““利润分红”” 的权利。

3.2 甲方承诺，以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基数，向乙方分配利润，分配利润以会计年度为时间单位，分配利润的公式为：

乙方本会计年度实际应当取得的“利润分红” 金额=本会计年度甲方所有产品创造

的净利润*本协议 3.3 条对应的比例/本会计年度所有加入合伙人计划的客户数量-甲方

代缴税款

其中：

3.2.1 乙方应当取得的“利润分红”金额，是指甲方向乙方分配的税后金额；

3.2.2 甲方所有产品本年度创造的净利润，是指经过甲方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

3.2.3 会计年度是指每年公历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3 “利润分红”占标的产品创造净利润的比例，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参与计划人数（单位：万人）	本计划“利润分红”占利润比（%）
1-10（含本数）	5%
10-20（含本数）	10%
20-30（含本数）	15%

3.4 本协议项下“合伙人”计划的人数上限是 30 万（含本数）人，即获得合伙人资格的用户超过 30 万（不含本数）人时，公司将关闭“合伙人”资格申请通道。

3.5 在获得“合伙人”资格的客户累计达到 1 万（含本数）人之后的当年，公司以该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启动向乙方分配利润的活动。获得“合伙人”资格的客户累计未达到 1 万（含本数）人的会计年度，甲方不向客户分配利润。

第四条 税收

4.1 甲方在向乙方发放“利润分红”时乙方需要缴纳税款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进行代扣代缴。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5.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意一方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 6.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6.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6.1.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1.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6.1.5 本协议第 2.2.4 条约定的情形。
-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6.2.1 甲方因经营不善，被宣告破产清算；
- 6.2.3 乙方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6.2.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转让

- 7.1 乙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权利，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 7.2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修改或者变更本协议。

7.3 甲方依据其市场推广策略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当接受。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无法接受变更的，则本协议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终止。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为永久性协议，但出现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导致协议解除、终止或者变更情形的除外。

8.2 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发送“合伙人”资格确认信息后生效。

8.3 本协议采用电子方式签署，自乙方向甲方提交个人信息并表示接受本协议约束之日起视为签署。乙方要求甲方出具纸质协议的，甲方应当出具，纸质协议壹（1）式贰（2）份，甲、乙双方各持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合同由甲方邮寄至乙方指定的地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微点佰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合伙人”计划执行协议》

签署页)

甲方(盖章):微点佰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张**